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5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

被告 鄭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035元，及其中新臺幣196,398元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3,0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6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國際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支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自112年3月結帳日至113年8月結帳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196,398元暨計算至114年2月3日止，未

01 按期給付之已列帳利息12,047元、違約金1,200元及未列帳
02 利息3,390元，共計213,035元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
03 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9 款、信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請求金額計算表為證（見本院
10 卷第13至23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
13 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4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7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8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19 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莊金屏